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月13日

連 絡 人: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 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璀〇珠寶有限公司湯姓負責人等涉嫌以「回饋 消費專案」方式吸金,違反銀行法案

新北地檢署企業犯罪專組檢察官馬中人偵辦璀〇珠寶有限公司湯姓負責人等涉嫌以「璀〇回饋消費專案」方式吸金,於民國106年1月1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同步至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等共7處搜索,並約詢湯姓負責人及該公司多名職員到案。

全案係上揭公司負責人湯 0 明等人,推出「璀 O 回饋消費專案」,並依投資金額多寡分為銀卡(投資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金卡(投資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白金卡(投資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經銷商取得消費券,消費券若未消費,得於每月 5 日持消費券向公司領取報酬,依金額每月可領回 0.8%至 1.5%之投資款(折算年利率為每月為 9.6%至 18%),並以領有高獎金為由,誘使不特定民眾加入該公司成為業務員後加入經銷商,目前已發現有 20 多名被害人受害,吸金金額逾千萬元。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璀 0 公司總理曾 0 峵、副總經理吳 0 米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聲請羈押禁見;另公司負責人湯 0 明交保新台幣 10 萬元。

本署除將持續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人,擴大深入偵辦外,並提醒民眾投資 都有風險,應慎選投資管道,避免為賺取利息,到最後卻血本無歸。